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5项相关规定(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之后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而EIPAT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之后的90日内,发生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30日,EIPAT持有公司股份20,36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至2021年9月10日,EIPAT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9,95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

自2021年9月10日至10月14日,EIPAT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95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期间未有任何减持行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因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2021年10月15日EIPA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00股,成交均价为44.58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项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EIPAT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该减持日期仍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且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三、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EIPAT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发生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5项相关规定的情形,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EIPAT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2、EIPAT承诺后续将重新全面认真的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黄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黄标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标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黄标彩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黄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以及10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黄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黄敏先生简历

黄敏,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高 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敏先生曾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动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棒材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三钢集团组织部副部长;三钢集团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现任三钢集团工会副主席、离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文所述任职外,黄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6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发来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通知函》,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并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5日	35,000	0.0033%
		2021年10月18日	600,000	0.0572%
		2021年10月19日	100,000	0.0095%
		2021年10月20日	800,000	0.0763%
合 计			1,535,000	0.1464%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360,000	5.28%	53,825,000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0,000	5.28%	53,825,000	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1年10月15日—20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执行高搜易所涉部分案件的执行程序,导致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强制平仓卖出。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高搜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825,000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2、高搜易所持公司股票在未来仍可能被法院拍卖或解冻及强制平仓,具体数量及执行方式暂无法预计。

3、高搜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6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数")与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高数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号)。

2021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世联支付的首期价款6,500万元,并完成了第一次交割工作及第一次交割后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高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高数的股权冻结已全部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1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78.1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业绩考核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8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60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86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686,280份

2、行权人数:860名

3、行权价格:93.81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0	2,686,280	28.39%	0.31%
合计	860	2,686,280	28.39%	0.3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126,889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60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68,158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86,280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686,28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1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83.90%,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13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上述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6,720股,激励对象为134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YANG HONGLI	董事	120,000	48,000	40%
2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00	9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132人)小计			2,051,800	820,720	40%
合计			2,291,800	916,72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6,720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30,809	-916,720	82,214,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973,679	916,720	786,890,399
总计	869,104,488	0	869,104,488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考虑